

108 學年度新北市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要點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中小學各項運動賽事行事曆辦理。

二、目的：

- (一) 推廣溜冰運動，為提振本市全民運動風氣。
- (二) 促進新北市青少年、國小學童正當休閒運動。
- (三) 提昇新北市中小學學生滑輪溜冰技術暨培訓本市優秀選手往市小運、市中運、全中運、全民運、全國運、亞運、奧運滑輪溜冰項目發展。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六、本競賽為本市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競速」遴選參考盃賽之一，遴選辦法將另予公告。

七、競賽日期：

(一) 競賽時間：

- 1、花式溜冰—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日) 8:00~16:00
- 2、競速溜冰—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日) 8:00~16:00
- 3、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日) 8:00~16:00
- 4、曲棍球團體溜冰—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13、14 日(二、三、四) 8:00~16:00 國中組(含進場、退場時間)

(二) 競賽項目及地點：

- 1. 花式溜冰：新北市立光榮國中(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風雨操場內舉行)。
- 2. 競速溜冰：板橋區江子翠競速溜冰場(環河快速道路江子翠橫移水門進入左轉第一個競速溜冰場)。
- 3. 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板橋區江子翠第二溜冰場(環河快速道路江子翠橫移水門進入左轉第二個溜冰場)。
- 4. 曲棍球團體溜冰：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B1 曲棍球場(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350-1 及 2 號)。

(三) 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四)止，將填妥報名表件以電子郵件向各組(花式組、競速組、速度過樁組、曲棍球組)負責人報名，以收件日期為準，另請將紙本報名表件加蓋學校印章後，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二)領隊會議之前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新北市板橋區大明街 20 巷 35 號)收件組賴碧嬌總幹事收(或最遲於領隊會議前 1 小時繳交核章之報名表件正本)，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紙本報名請收件情形請向賴碧嬌總幹事查詢，Email：emma20130901@gmail.com，電話 0931-331-488)。

競速組 Email 報名:52395236@yahoo.com.tw 或 LINE ID:0936943548。

(四) 領隊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5 日(二)下午 1 時於光榮國中光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競速、花式、速度過樁、曲棍球)領隊會議，抽籤時間未能出席者得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其他未盡事宜，於領隊會議時討論定案。

(五) 開幕典禮：10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於光榮國中風雨操場舉行(花式組陳鈞銘教練負責)

(六) 頒獎典禮：

1、花式溜冰—10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光榮國中風雨操場舉行（花式組陳鈞銘教練負責）。

2、競速溜冰—108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於板橋區華江碼頭江子翠競速第一溜冰場舉行。

3、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10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板橋區華江碼頭江子翠第二溜冰場舉行。

4、曲棍球團體溜冰—

（國中組）108 年 11 月 14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中和區中和運動中心 B1 曲棍球場中央區；

（國小組）108 年 11 月 13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於中和區中和運動中心 B1 曲棍球場中央區。

(七)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光榮國中（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網址：<http://www.grjh.ntpc.edu.tw>）

相關負責老師體育組（02）2976-2677#306 黃紫涵組長

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競速組官網：<https://www.facebook.com/ntpcskating/>

新北市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組官網 <https://www.facebook.com/ntpfreestyle/>

花式組報名負責（1）陳鈞銘教練 0932-064-143（Line:ID: jimmyvivian）

競速組報名負責（1）戴永松教練 0903-722-286

（2）林祐岑教練 0936-943-548（Line:ID:0936943548）

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報名負責（1）王聖文教練 0939-918-270（Line:ID:jackal7754）

曲棍球組報名負責（1）梁中興教練 0958-010-001（Line:ID:Gt1967pro）

八、參加資格：108 學年度就讀新北市所轄公私立中小學在籍之學生，以校為參賽單位。

(一) 花式、競速溜冰及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個人項目：

1、國小高年級男子、女子組：限國小五、六級學生。

2、國小中年級男子、女子組：限國小三、四級學生。

3、國小低年級男子、女子組：限國小一、二級學生。

4、國中男子、女子組：限國中學生。

5、高中男子、女子組：限高中職及補校學生。

(二) 曲棍球團體溜冰（領隊會議決定以實際參賽隊伍數，決定賽制，並以一天 8 小時比完賽制。）

報名參賽隊伍以校為單位，每位球員限報名 1 隊，每隊球員必須就讀同一所學校。

1、國小組：限國小學生。

2、國中組：限國中學生。

3、高中組：限高中職及補校學生。

九、【花式溜冰、競速溜冰及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分組】：各單項報名人數未達 4 人時合併於報名較多人之單項進行比賽。

(一) **花式溜冰：個人賽不限鞋款，參賽學校每項目至多報名 5 人**

1、個人自由型：

(1) 組別：高中男、女組，國中男、女組，國小高年級男、女組，國小中年級男、女組、國小低年級男、女組。

(2) 項目：A 直排花式、B 並排花式。

2、團體花式：限每校每隊 6~16 人下場。

(1) 組別：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2) 項目：團體花式溜冰（A 直排、B 並排），團體隊形花式溜冰（A 直排、B 並排）。

3、競賽規則：

(1) 個人自由型以長曲比賽決定名次，直排、並排國小低年級組時間為 1 分 30 秒正負 5 秒，國小中年級組時間為 2 分 15 秒正負 5 秒，國小高年級組時間為 3 分鐘正負 10 秒，直排國中、高中組時間為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並排國中、高中組時間為 4 分鐘正負 10 秒。

(2) 直排花式、並排花式分別比賽。

(3) 團體花式 6~16 人，時間為 4 分鐘正負 1 分鐘。

(4) 隊形花式 6~16 人，時間為 4 分鐘正負 1 分鐘。

(5) 自由型：音樂使用 CD，僅限錄選手個人使用之音樂，CD 內外必須標明選手組別、姓名、項目，於報到時繳交大會檢錄組。

4、評分準則：依據國際溜冰總會下所述之評分系統計算所有花式溜冰比賽得分。此數為表示競賽者之能力。額外增加小數點由 0.1 至 0.9，可進一步分別出比賽者之差異。

分數	評分準則	分數	評分準則
0.0	沒有溜冰	5.0-5.9	普通
0.1-0.9	極度差	6.0-6.9	尚可
1.0-1.9	非常差	7.0-7.9	良好
2.0-2.9	差強人意	8.0-8.9	非常好
3.0-3.9	有瑕疵	9.0-9.9	優秀
4.0-4.9	很普遍	10	完美

5、評比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審定之最新溜冰比賽規則。

(2) 如發生規則未明訂之事件，由審判委員會召集裁判，會議決定之。

6、獎勵：

A. 直排花式、並排花式(僅計算國小組)：分開計算成績，以校為單位，個人項目依報名參賽人數採積分制，按下列方式錄取名次，並頒發成績證明。

I. 8 人（含）以上取 6 名（按 7、5、4、3、2、1 累計總積分）

II. 7 人取 5 名（按 6、5、4、3、2、1 累計總積分）

III. 6 人取 4 名（按 5、3、2、1 累計總積分）

IV. 5 人取 3 名（按 4、2、1 累計總積分）

V. 4 人取 2 名（按 2、1 累計總積分）

VI. 2 至 3 人下取 1 名（按 2 分累計總積分）

B. 團體花式(僅計算國小組)：依個人項目錄取標準，頒發下場比賽選手成績證明。團體花式依上述計分方式以 2 倍給分計算，以此累計總分取前三名，頒發獎盃，若各組隊伍數未滿 2 隊，取消該組比賽，積分相同以該校所得第一名多寡決定，以此類推。

(二) 競速溜冰：

- 國小組各運動員限報名 1 項，參賽學校每項目至多報名 3 人（競速團體接力不在此限），倘報名人數超過 3 人，先經領隊會議決議後刪除，若未參加領隊會議，由大會逕行依秩序冊排序第 4 人起後面名單，不得異議。
- 國高中組乃係為遴選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競速」代表隊選手，爰報名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個人項目者，5 項皆可參賽。

1、個人項目：

(1) 國小低年級 男、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計時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2000 公尺開放賽		
(2) 國小中年級 男、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計時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淘汰賽		
(3) 國小高年級 男、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計時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淘汰賽		
(4)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5) 高中男子組、女子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2、接力賽每校每隊限報 4~6 人，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競賽過程 4 人必須同一樣式及顏色衣服（國小男、女子組 2000 公尺接力賽；國中男、女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高中男、女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

3、競速溜冰比賽不限鞋款。

4、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跨項目報名。

5、團體總成績獎勵：各項目依下場參賽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並頒發成績證明。

- (1) 8 人（含）以上取 6 名（按 7、5、4、3、2、1 累計總積分）
- (2) 7 人取 5 名（按 6、5、4、3、2、1 累計總積分）
- (3) 6 人取 4 名（按 5、3、2、1 累計總積分）
- (4) 5 人取 3 名（按 4、2、1 累計總積分）
- (5) 4 人取 2 名（按 2、1 累計總積分）
- (6) 2 至 3 人取 1 名（按 2 分累計總積分）
- (7) 競速團體接力項目：以 2 倍給分計算，並頒發成績證明。
- (8) 國小團體總成績獎：以校為單位，依錄取名次，採積分制。累計總分取前三名，頒發冠、亞、季軍獎盃；積分相同，以該校所得第一名數多寡決定，以此類推。

(三) 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各運動員限報名 1 項，參賽學校每項目至多報名 3 人，倘報名人數超過 3 人，先經領隊會議決議後刪除，若未參加領隊會議，由大會逕行依秩序冊排序第 4 人起後面名單，不得異議。

1、競賽項目：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單足 S 形。

2、競賽規則：

- (1) 比賽制度：速度角標各項目皆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一次決賽）。
- (2) 速度角標各項目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 0.2 秒，失誤達五個以上（含五個），則該次比賽失格。
- (3) 各組別角標間距：

	雙足 S 形	前交叉形	單足 S 形
國小低年級組	起跑距離 8 公尺， 角標間距 120 公分 x17 個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起跑距離 8 公尺， 角標間距 120 公分 x17 個	起跑距離 12 公尺， 角標間距 80 公分 x20 個	

- (4) 終點線皆設在最後一支角標之後 80 公分處。
- (5) 競賽用角標的尺寸為：高：7.6~8cm，底直徑：7.4~7.5cm，頂直徑：2.5~2.7cm。
- (6) 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比賽不限鞋款。
- (7) 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跨項目報名。

3、獎勵：個人項目依報名參賽人數，頒發成績證明。

- (1) 8 人（含）以上取 6 名（按 7、5、4、3、2、1 累計總積分）
- (2) 7 人取 5 名（按 6、5、4、3、2、1 累計總積分）
- (3) 6 人取 4 名（按 5、3、2、1 累計總積分）
- (4) 5 人取 3 名（按 4、2、1 累計總積分）
- (5) 4 人取 2 名（按 2、1 累計總積分）
- (6) 2 至 3 人取 1 名（按 2 分累計總積分）

(四) 曲棍球團體溜冰：

1、參賽規定：

- (1) 競賽時間：高中、國中組不停錶，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
- (2) 競賽時間：國小組，不停表，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
- (3)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決定。~~
 - a. 依據實際報名隊數於領隊會議上決定，另每場比賽均分出勝負。
 - b. 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延長賽為兩分鐘的黃金進球時間，只要有一方在時間終了以前先進球比賽隨即終止；若時間終了，雙方還是平手，將由雙方教練派出三名球員進行 PK 戰；若是該三名球員 PK 完了以後，仍是平手，將由其他未 PK 的選手，逐一進行 PK 戰，直到分出勝負。
- (4) 校隊組證明資料查驗：校隊組參賽選手準備具備含相片之在學證明、健保卡，每場比賽由裁判人員會同對戰雙方教練檢查參賽球員資格。
- (5) 凡未攜帶相關證明資料選手，將不得參加比賽，亦不接受賽程開始進行後再補件，若賽事

中經查驗無證明文件選手上場比賽時，大會有權立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並以失格判定離場。賽事後經舉報、大會查證該隊選手資格不符規定時，將取消隊比賽成績，該隊名次由其他隊伍得名隊伍依原排序遞補。

2、獎勵：

- (1) 各組隊伍數未滿 3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 (2) 依報名參賽隊數，3 隊取 1 名、4 隊取 2 名、5 隊取 3 名、6 隊取 4 名、~~超過 6 隊時，按照實際參賽隊數所衍生淘汰賽賽事名次排序增加給獎名次並頒發成績證明。~~、7 隊取 5 名、8 隊(含)以上取 6 名。

十、相關競賽要點及報名表可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下載，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pcskating/>。本次參賽所需費用由各校自理。

十一、本次比賽遇雨照常舉行，但若遇到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由承辦單位光榮國中網站宣布比賽延期，研議後通知延賽事宜。

十二、競賽結束後先行公告成績，名次確定後成績證明於 2 週內寄至各獲獎學校，獲獎個人依原報名表所報為準，不得更改。

十三、罰則：

- (一)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比賽場地內除工作人員及等待區選手外應淨空，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二) 活動期間未經大會同意不可私自搭設休息區，如經大會規勸無效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三) 競速比賽禁止國中（含國中）以下選手配帶無線通訊電子耳機出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五) 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情節嚴重時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十四、申訴：

- (一)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二)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 (三) 合法申訴：如有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秩序冊所載之領隊或教練（不接受個人或家屬）填寫申訴書並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並繳交新臺幣 2,000 元保證金，由裁判委員會議決，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未經合法程序抗議以致干擾比賽進行或者汙辱裁判及工作人員之行為，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並送至相關單位備審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判決。

十五、本競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及內容異動，得經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並公告於承辦學校光榮國中及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體育會）官網。

十六、附則：

- (一) 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要點，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已確實詳閱與認同競賽規則，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 (二) 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跨項目報名。
- (三) 競速比賽爭先賽、開放賽採用賽事進行中被超越一圈的選手必須淘汰，進行決賽淘汰至剩下 8

位選手時再淘汰者依序排名。

- (四) 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足以證明選手參加組別證明文件（學生證、需含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帶至比賽場地備查，大會得隨時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 (五) 領隊會議將就個人項目依各組報名人數情況決議取消或合併於他組，團體賽程之對戰抽籤安排，競賽規則及賽程之修改決議，請領隊教練務必參加，未出席會議者不得對決議提出異議。
- (六) 賽前領隊會議：僅依領隊會議中競賽規則之修改決議事項與比賽當日依實際狀況賽程安排宣告，不得再提出競賽規則之修改。
- (七) 領隊會議結束後於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中網站及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網站公告團體分組名冊，請於公告期間上網核對登錄資料,錯誤處請以電子郵件申請更正，更正範圍限姓名錯字，校名錯誤，性別錯誤，不得加人與換人，更換組別與比賽項目需為承辦單位登錄錯誤並提出原始報名資料為依據。
- (八) 此活動皆投保公共活動意外險（自主性保險）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九) 附件：
 - 1、花式組報名表
 - 2、競速組報名表
 - 3、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報名表
 - 4、曲棍球團體溜冰報名表
 - 5、競賽事項申訴書
 - 6、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 5)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